



张 萍 主编

当今 中国 社会病

北京燕山出版社

当今中国社会病

张 萍 主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京) 新登字 209 号

当今中国社会病

张 萍 主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大 32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1.6 字数 200 千字

1993 年 11 月北京第一版 1993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7-5402-0686-1 / C.0063

印数: 5000 定价: 9.20 元

序

社会问题、社会矛盾是任何社会形态都存在的。社会发展正是通过不断解决生生不已的社会问题而前进的。没有社会矛盾就没有社会发展的动力。

不过，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形态中，其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冲突一般不至于突破社会基本规范，通常是在社会总规范内求得解决和妥协。而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问题、社会矛盾的解决则需要实现各种社会规范的质的转变，因此往往导致激烈的冲突，其间会出现社会失范的状况。在现代化过程中，越是晚外发国家，社会冲突和社会失范表现得越突出。最新的社会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国家由原来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过程中，也会出现相当长时期的不同程度的社会失范与规范的过程。

中国自上世纪中叶被动地走上了现代化的坎坷历程，预期到下个世纪中叶现代化可基本实现。这整整两个世纪均属由传统农业社会进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期。在既往的一个半世纪中，中国发生的剧烈的、反复曲折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诸方面的冲突，便都是这种社会转型过程中旧规范不断崩溃、新的规范又难产的体现。

当今中国，既处在由传统农业社会进向现代化社会的大转型期中，又处于改革开放、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这一现代化发展过程的关键时期。可以说是处于二重的转型期。而且改革和发展推进的速度之快，真可谓日新月异。在这样的情况下，发生种种社会失范问题是势所必然。社会病既在社会失范的条件下得到发作和发展的土壤，自身又是社会失范的重要表征。

综观时下中国存在的社会病，主要表现在下列各方面：

从犯罪的主体和危害看，首先是公职人员的腐败渎职。主要表现为以权谋私、贪污贿赂、挥霍公款、吃喝送礼、严重官僚主义、玩忽职守等，1980年以来虽不断打击、整治，但是各种形式的腐败至今依然存在，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无论是国家检察机关还是党的纪检机关或是政府监察机关，哪方面统计的违法违纪案件数、人数和涉及的金额都在成倍、成十倍地增长。1982—1991年的10年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案件达36万余件，挽回经济损失10亿元。玩忽职守案的立案数虽然少得多，但是造成的经济损失却很大，1991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玩忽职守案为3189件，这些案件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达8.3亿元，加上没有报案查处的案件，有人估计公职人员的玩忽职守一年至少会给国家造成几十亿元的损失。挥霍公款吃喝给国家带来的损失更大，据国家统计局测算，全国大型饭店、酒家60—70%的营业额来自公款请客，一年被吃掉的公款至少有800亿元。由于公职人员的政治身分和社会角色，其腐败行为对党、国家和人民的危害是最致命的。正因为如此，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层早在10年前就把腐败问题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在此后历届党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上，每当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表示要纠正不正之风、加强廉政建设时，得到的掌声也总是最热烈。可见这一问题早已成为全国人民最为关注的当今社会问题的焦点。

从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的直接威胁看，最令人不安的则是70年代以来日益猖獗的团伙犯罪。它的严重性在于：1.团伙数量和作案率急剧上升；2.组织规模和案情不断扩大；3.组织形式、内部纪律、活动方式趋向黑社会化；4.年龄构成低龄化；5.女性团伙的剧增及其犯罪性质、手段、

方式的男性化；6.内外勾结流窜作案，跨境活动，日益国际化；7.作案目标高档化；8.作案手段技能化、现代化；9.混合犯罪与专业化犯罪（如专门盗墓等）并发；10.由暗偷发展到公开抢劫，甚至警匪勾结。这些犯罪团伙各霸一方，打架斗殴，强奸妇女，行凶杀人，无恶不作，时人称为“害群之马”、“社会毒瘤”、“新生土匪”。

从犯罪的客体即犯罪分子的矛头指向看，增加得最快的是经济犯罪。其特点是：1.案件数量大增，仅1982—1992年各级法院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即达60余万件；2.大案要案急剧增加，动辄上万、十万、百万、千万……不断进位，科级、处级、局级、部级……步步升级；3.国家公职人员和单位犯罪突出；4.内外勾结，上下串通；5.手段更加隐蔽和复杂化。在党的基本路线中，经济建设是一切工作的中心，经济犯罪正是向这个中心的最直接的冲击。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经济犯罪势必还会长期存在，因此，它的治理也将是一个长期的异常艰巨的任务，将直接关系到经济建设的成败。

当前中国的经济犯罪还特别火热地体现在假冒伪劣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上，它突出地表现在五个方面：1.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大发横财；2.以伪劣药品图财害命；3.伪劣工农业生产资料，使工农业生产蒙受巨大损失；4.伪劣生活资料使消费者蒙受经济损失甚至危害其生命；5.大量假冒伪劣产品输往国外，极大地败坏了中国货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目前，假冒伪劣产品品种之多，数额之大，涉及面之广，制作销售手段之隐蔽狡诈，活动之猖獗，危害之深广，均令人发指，几乎弄得老实人不敢涉足市场。虽几经严打，仍横行于市，还得到地方保护主义和贪官污吏的庇护。假冒伪劣产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伴生物，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和经济体制转型期表现尤为突出，当前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道路上的一大陷

阱。

18 世纪以来，中国便饱受西方殖民主义分子贩来的鸦片等毒品之害。共和国成立后经严厉禁毒，曾以“无毒国”享誉世界。然而自 1980 年以来，由黑、白、绿、黄等各色毒品组成的“彩色瘟疫”又由西南入境，在中国打通了一道毒品走私的暗道。国内贩毒、种毒、制毒、吸毒人数也猛增，公安部门 1983 年查获的海洛因仅 5 克，1992 年已增至 4489 公斤，抓获的贩毒者也由 1983 年的 10 人增至 1992 年的 28292 人。尤以云南省西南部毒灾最重，该省 1992 年缴获的海洛因多达 3900 公斤，占同年全国收缴量的 87%，超过了 1991 年全国收缴数量的总和。毒灾向内地蔓延得也很快，；1991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为 14.8 万人，到 1992 年 11 月已增至约 25 万人，建立的戒毒所也已有 251 个。

如果说种毒、制毒、贩毒主要是以牺牲他人的健康为代价来牟取暴利，那么，卖淫嫖娼则是金钱与肉体的直接交易。不过，卖方出卖的不只是肉体，还有自己的人格尊严，即灵与肉的双重出卖。中国大陆在 50 年代已基本消灭这种现象，它的重新蔓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事情，仅 1982—1992 年查处的卖淫嫖娼者就达 86 万多人。据估算，查处的人数仅占从事这种违法活动人员的 25—30%，也就是说，现在全国每年至少有百万人以上有卖淫嫖娼行为。卖淫嫖娼毒化社会风气，侵害人权，破坏家庭，影响工作生产，引发各种刑事犯罪，败坏国家声誉，而直接祸及子孙的，则是由此而传播的性病。

1964 年，中国政府曾向世界宣告：性病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上基本消灭。然而在 70 年代末，性病又卷土重来，1977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性病患者仅 3 人，截止 1992 年 6 月底已逾 70 万，而这仅仅是到医院正式就医者，未被发现的性病患者不知要有多少。当前性病的发病形势是：1.传播快，

患者成倍增长；2.从性别看，女性增长率更快；3.患者年龄低龄化；4.从社会群体看，仍以个体户发病率最高，但是增长最快的则是干部和职员阶层；5.在地区上，仍以沿海开放城镇为主，但已逐渐向农村和内地蔓延。

与卖淫嫖娼和性病流行相伴的还有淫秽物品的泛滥。时下的淫秽物品真是五花八门，“现代化”得很，它包括露骨宣传色情的录像带、录音带、影片、电视片、幻灯片、照片、图画、书籍、报刊、抄本及印有这类图片的玩具、用品，以及淫具、淫药等。我国在查处淫秽物品方面，不可谓不严厉。在1987年7月至9月的“扫黄”中，全国查获非法图书1613万余册、期刊474.7万余册、报纸656.6万余份、录音带151万余盒、录像带89600余盘；在1989年7月至9月底的“扫黄”中，仅上海就动用压路机碾碎了9900盘黄色录像带。这些庞大的统计数据，一方面说明了淫秽物品泛滥的广延性，同时也说明了政府动员“扫黄”的规模和战绩。青少年是淫秽物品最主要的受害者，同时整个社会亦受其害，淫秽物品的泛滥将使道德观念弱化，尤其宣传暴力与屈服的淫秽物品，还会引发强奸等侵害妇女的刑事犯罪。

指向财物和人体犯罪的进一步发展，就是赤裸裸的人口买卖。在人口买卖中，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自立和自卫能力低的妇女和儿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在旧中国曾十分猖獗，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集中打击了这一丑恶现象，50年代后期基本绝迹。70年代初期，又借着“文化大革命”的混乱死灰复燃。最初发生在四川等省的少数地方，现在已蔓延到贵州、广西、河北、河南、山东、安徽、福建、湖南、湖北等十几个省区，其中四川、贵州、广西、云南等省区是主要的“拐出地”，山东、山西、河北、河南等省是主要的“拐入地”。目前这种犯罪活动的主要特点是：1.被侵害对象由单一向多元化

转变，不仅有农村妇女、儿童，而且有城市儿童、女工、待业青年、大中专学生、研究生甚至外国妇女；2.团伙犯罪突出，有的临时纠合成团伙，随干随散，有的结成固定团伙，在拐卖、接送、中转、出卖等环节有预谋和明确分工，形成犯罪活动的“一条龙”；3.拐卖犯罪活动更加隐蔽，犯罪手段更加狡诈、凶残，已由介绍对象、帮助找工作、招生、旅游、合伙做生意等向使用暴力胁迫、药物麻醉甚至公然绑架等方式发展；4.人贩子的活动区域有扩大的趋势，已由农村向大中城市扩展，甚至内外勾结，把国内妇女拐卖到国外；5.拐卖、绑架儿童的犯罪活动增多，有的在城市公共场所拐走儿童，有的以“收养”、“领养”为名在农村、医院、福利院骗取儿童，还有的明目张胆地“收购”儿童，甚至入室盗抢婴幼儿；6.拐卖妇女的犯罪团伙与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团伙相勾结，以各种方式把妇女拐骗到大中城市特别是沿海开放城市乃至国外，卖给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团伙。这种野蛮的犯罪活动严重侵犯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婚姻家庭关系和社会秩序。70年代中期以来，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多次进行集中打击，仅1991年和1992年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5万余起，抓获人贩子7.5万余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近4.4万余名。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之所以如此猖獗，屡禁不止，其根本原因是由于客观上存在着一个庞大的人口买方市场。一些调查资料表明，被拐卖的妇女大多出自农村，而且绝大部分是卖给农村男性为妻。这又引发了另一个社会问题，即违法婚姻的存在。

违法婚姻即违反《婚姻法》规定的婚姻，主要指一方或双方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早婚）、包办婚姻、买卖婚姻、重婚纳妾、近亲结婚、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患有禁止结婚的疾病的婚姻、没有履行结婚登记的私婚等等。迄今为止，1950年制定的《婚姻法》已颁布40余年，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也已

实施 10 余年，但是违法婚姻在我国城乡仍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在某些农村地区甚至相当盛行。它的存在与发展与下述一些复杂的历史因素和现实社会因素密切相关：1.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农民，封建的传统旧婚俗目前仍然支配、影响着一些农民的生活；2.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重新恢复和强化了在人民公社时代被弱化了的家庭功能；3.男女比例严重失调，28—49 岁未婚人口的总性别比 1982 年为 1479，1987 年为 1476，1990 年为 1363，各年男性大龄未婚人口均比同龄女性人口多 900—1000 万，其中的 80% 生活在农村，而男婚女嫁从夫居的婚俗又使农村女性形成了以婚姻为媒介从贫困地区向富裕地区流动的趋向，致使贫困地区的男性成婚更难；4.精神生活的贫乏与淫秽物品的侵蚀，使少男少女早恋早婚，也使一些已婚者“饱暖思淫欲”纳妾重婚；5.法制教育不力，农民法制观念淡薄；6.法制不健全，在现行的包括《婚姻法》在内的全国性法律中，除了对重婚有明确的处罚规定外，对其他违法婚姻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罚办法，使执法者无法可依；7.不少地方政府对婚姻管理工作不重视，执法不严；8.农民文化水平低，直到 1990 年，农村还有 26.3% 的人为文盲半文盲，很多人不懂得近亲不能结婚的科学道理和起码的卫生常识；9.缺乏社会制约机制，违法者有恃无恐。

封建迷信，是中华大地上的古老幽灵，从来也没有消失过，不过，在民主改革以后，经过多年的启蒙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打击，曾一度淡化和收敛。然而，近十几年来，尤其在农村及部分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的地区，封建迷信活动又由隐蔽转向公开，由个别转向普遍，由各成体系转向体系间的趋同，由单一转向多样，由传统转向现代，由零乱转向系统化。不同乡土和文化背景的各种迷信活动在交流中互相影响，越来越多的迷信内容被冠以“未来学”、“预测学”等科学之名，许多算命

卜卦摊上如今也已“电脑化”。理论上也日益精巧、系统，如将“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法”用于圆梦，从“生态环境学”的角度“研究”风水，运用“系统论”的方法对八卦进行解读，用“信息论”的原理“探讨”神仙鬼神等等。封建迷信活动不仅造成大量钱财物的浪费，使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而且毒化人的心灵，阻碍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有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人们的迷信心理谋色、谋财、骗奸妇女甚至害人性命，使许多善良的人被愚弄酿成悲剧。也有的人以谣言惑众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利用人们对神明的崇拜和信仰组织帮会，形成反社会的力量。要保持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进步，就必须对封建迷信活动进行打击和控制。

社会学家们把社会失范由轻到重分为三个层次，即“手段方式失范”、“遵从和决定依据失范”、“根本目标取向失范”。新的社会规范的建设过程，也包括这三个不可分割的层次。从上面列举的时下中国的种种社会病来看，大量的越轨、离轨和犯罪行为还是属于手段方式上的失范，所以尚不足以危及社会生存和发展基础。

但是，上述三个层次的失范并非互不相干、彼此隔绝的。手段失范发展下去，也会侵蚀对整个社会规范的信任和遵从，动摇公民对社会规范的“神圣感”和目标信念，甚至“无法无天”，一发而不可收拾，从而导致整个社会规范体系的崩溃。所以，社会控制手段——无论是硬控制手段还是软控制手段（目前在我国尤其是软控制手段乏力）的建设便成为我国当前最紧迫、最麻烦、最艰难的社会控制建设工程。

要进行有效的社会控制，确保现代化的持续稳定的发展，就必须对社会变迁、社会转型的规律及各种社会病发生的机制进行详细的调查了解，作出科学的分析。

我们应该看到，上述列举的种种社会病都不是彼此孤立的

存在，而是互相关联、互相包含、互依互动地存在和发展的。所以，对各种社会病的研究和治理也必须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处理。

从当前中国的国情来看，由于社会转型正进入关键时期，并处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新的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严密的社会控制体系、法制和道德行为规范还有待于建立和完善。因此，不仅仍存在上述社会病产生的各种条件，而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些社会病的“营养成分”和“发酵剂”还会增加，如果对此没有清醒的认识，减轻打击的力度，其病情就会不断加重。

但是，从长远的发展前景看，又是乐观的。当社会转型吃力地越过它的顶峰之后，与此相应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将趋于完善、巩固，新的社会规范将逐步形成、稳定，社会就会进入有序运行状态。那时，上述社会病的发病率和病情便可能会有所减轻甚至消失。不过，旧的社会疾病痊愈了，或者蜕变了，新的社会疾病又会滋生出来，人们又将投入到与新社会病的斗争之中……如此生生不已，不断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如下：

第一章 王 铁（监察部）

第二章 郭 翔（中国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第三章 陈宝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第四章 欧阳涛（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第五章 欧阳涛（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柯良栋（公安部法规司）

第六章 佟 新（中国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第七章 徐 沪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第八章 宋 森 (卫生部法规司)

第九章 孙欣夫 (公安部五局)

孟宪国 (公安部五局)

第十章 张 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第十一章 王金玲 (浙江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附录 胡 刚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全书由张萍提出课题设计、统稿并作序。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燕山出版社、公安部、卫生部等有关部门的合作与支持，值此本书出版之际，谨致衷心的感谢。

张 萍

1993年3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公职人员腐败渎职	(1)
一 什么是腐败	(1)
二 腐败现象面面观	(7)
三 是与非	(16)
四 腐败致因分析	(23)
五 有良药吗	(31)
第二章 团伙犯罪	(39)
一 何谓团伙犯罪	(40)
二 黑色织网	(42)
三 犯罪团伙内部结构透视	(48)
四 犯罪团伙的联系纽带	(55)
五 犯罪团伙类型剖析	(62)
六 挑战与应战	(76)
第三章 经济犯罪	(86)
一 经济战线的警报	(87)
二 蛀虫的危害	(95)
三 迷途的拜金狂与管理漏洞	(98)
四 治理对策	(105)
第四章 假冒伪劣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110)
一 关于“假冒”、“伪劣”的定义	(110)
二 类别与特点	(111)
三 危害与成因	(119)
四 打假：一场持久战	(128)
第五章 毒品犯罪	(132)

一	彩色瘟疫	(132)
二	毒犯与瘾君子	(141)
三	毒流肆虐的危害	(144)
四	从“中国通道”到“地下烟馆”	(148)
五	毒品泛滥的原因	(151)
六	高悬法律的“尚方宝剑”	(156)
第六章	淫秽物品泛滥	(161)
一	对淫秽物品的界定与认识	(161)
二	“黄色”冲击波	(170)
三	淫秽物品溯源	(178)
四	“黄”祸的危害	(184)
五	扫黄：全方位出击	(194)
第七章	卖淫嫖娼	(199)
一	沉渣泛起	(200)
二	灵与肉的堕落	(210)
三	净化措施	(214)
第八章	性病再流行	(225)
一	什么是性病	(225)
二	死灰复燃：一份内部报告	(227)
三	谁之罪	(234)
四	无情的危害	(242)
五	还会再创消灭性病的奇迹吗	(245)
第九章	拐卖妇女儿童	(253)
一	引子	(253)
二	严重的事实	(254)
三	恶源与危害	(259)
四	人民的铁拳	(263)
第十章	违法婚姻	(268)

一 早婚	(269)
二 包办买卖婚姻	(273)
三 重婚纳妾	(280)
四 近亲结婚和违反疾病禁忌的婚姻	(284)
五 私婚	(290)
六 成因与防治	(293)
第十一章 封建迷信	(299)
一 定义：且作一家之言	(299)
二 飘荡于现代的古代理灵	(305)
三 “神仙”何处来	(319)
四 后果与对策	(328)
附录 1980 年以来出版及发表的有关文献目录	(339)

第一章 公职人员腐败渎职

当今中国的社会病中，国人最关注、最不满，也是最复杂、最难治理的，要数公职人员腐败渎职问题了。尽管中国最高领导层在10年前就把腐败提到“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采取了多种措施，花了很大力气去抓，但腐败现象仍然没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在对腐败问题的研究中，存在不少争议，如腐败的定义是什么？有哪些表现？有哪些危害？产生腐败的原因是什么？改革开放以来腐败现象猛然增多的原因是什么？反腐败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如何？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等等。

一 什么是腐败

1. 众说不一的定义^①

(一) 从权力运用的角度进行定义。主要论点有：(1) 腐败指公职人员假公济私，利用手中的职权非法获得私人利益。(2) 腐败就是权力变质，即公共权力蜕变为私有权力，朝着有利于私利的方向使用。(3) 腐败在本质上是权力与金钱交换。(4) 腐败是为私人目的而滥用国家权力的行为。

(二) 从公职人员违反社会规范的角度进行定义。(1) 借用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变动